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83,576.88元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509,991.9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07,114股，每股发行价格2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0,612,635.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7,039,277.7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573,357.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已于2026年10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0月1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1287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模拟、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067.40	15,500.00	15,061.01
2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主控 SoC（含智能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1.80	42,500.00	41,296.33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29,019.20**	**100,000.00**	**98,357.3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783,576.8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509,991.9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5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56号），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83,576.88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83,576.88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模拟、数模混合	23,067.40	15,500.00	15,061.01	425.19	425.19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主控SoC（含智能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1.80	42,500.00	41,296.33	653.16	653.16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
合计	**129,019.20**	**100,000.00**	**98,357.34**	**1,078.35**	**1,078.3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456号），截至2026年10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39,277.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7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6,415.09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	-
律师费用	85.99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59.43	59.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87	13.21	13.21
印花税费	24.60	-	-
合计	703.93	72.64	72.6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5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颖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中颖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颖电子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56 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